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

##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广会专字[2018]G17038140361 号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 一、管理层的责任

省广股份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以及编制《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省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上述说明独立地发表审核结论。

###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并根据所取得的材料做出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保证。

#### 四、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省广股份管理层编制的《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制

本审核报告仅供省广股份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省广股份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附件：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熊永忠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新春

中国

广州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二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项》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对涉及业绩承诺（即实现报告期内子公司净利润金额的承诺，如无特定注明，本说明中的“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税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两者中较低者）的控股子公司的业绩实现情况进行说明，具体情况如下：

### 一、涉及业绩承诺的控股子公司情况

#### （一）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恺达”）

2014年10月29日，公司与上海恺达之股东应臻恺、华劲松签订《关于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应臻恺、华劲松持有上海恺达85%的股权，应臻恺、华劲松承诺上海恺达于2014、2015、2016、2017年实现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3,600万元、4,200万元、4,830万元。公司对上海恺达2014年、2015年实现净利润进行单独考核，对2016年-2017年承诺净利润总和进行合并考核，若上海恺达2016年-2017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9,030万元，相关承诺方应做相应补偿。

#### （二）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广州蓝门”）

2015年9月14日，公司与广州蓝门之股东刘浩宇、史舒海、胡文恺签订《关于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向广州蓝门增资及受让刘浩宇、史舒海、胡文恺部分股权的方式取得广州蓝门51%股权，刘浩宇、史舒海、胡文恺承诺广州蓝门于2015、2016、2017年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1,300万元、1,600万元、2,000万元。公司对广州蓝门2015年实现净利润进行单独考核，对2016年-2017年承诺净利润总和进行合并考核，

若广州蓝门2016年-2017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3,600万元,相关承诺方应做相应补偿。

### (三) 上海传漾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传漾”)

2015年4月9日,公司与上海传漾之股东上海市广智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上海峰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王建岗签订《股权收购协议》,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海峰移、省广智义持有上海传漾80%股权,王建岗和上海峰移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承诺上海传漾于2015、2016、2017年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5,500万元、6,875万元、8,593.75万元。公司对上海传漾三年净利润进行合并考核,若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20,968.75万元,相关承诺方应做相应补偿。

### (四)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韵翔”)

2015年4月9日,公司与上海韵翔之股东上海市广智义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智义投资”)、上海蓬隅商务咨询中心(普通合伙)(简称“蓬隅咨询”)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海韵翔55%股权,余威和余爽承诺上海韵翔于2015、2016、2017年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4,500万元、5,277.96万元、6,069.65万元。公司对上海韵翔三年净利润进行合并考核,若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15,847.61万元,相关承诺方应做相应补偿。

### (五)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上海晋拓”)

2015年9月14日,公司与上海晋拓股东之李斌、天津智投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股权收购协议》,约定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上海晋拓80%股权,李斌、喻达、黄文杰承诺上海晋拓于2015、2016、2017年实现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人民币6,600万元、8,580万元、11,154万元。公司对上海晋拓2015年实现净利润进行单独考核,对2016年-2017年承诺净利润总和进行合并考核,若上海晋拓2016年-2017年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19,734万元,相关承诺方应做相应补偿。

## 二、实际盈利数与承诺盈利数差异情况

### (一) 上海恺达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3,000.00	3,600.00	4,200.00	4,830.00
实现的净利润	3,371.42	4,035.16	1,702.62	-477.78
超额完成金额（负数为未完成金额）	371.42	435.16	-2,497.38	-5,307.78

上海恺达2014年度和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均已超过承诺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总和1,224.84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9,03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 (二) 广州蓝门数字营销顾问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1,300.00	1,600.00	2,000.00
实现的净利润	1,414.49	1,659.37	1,794.09
超额完成金额（负数为未完成金额）	114.49	59.37	-205.91

广州蓝门2015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2016年度-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总和3453.46万元，低于承诺净利润总和3,600万元，未完成业绩承诺。

### (三) 上海传漾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5,500.00	6,875.00	8,593.75
实现的净利润	6,150.04	7,152.40	7,811.06
超额完成金额（负数为未完成金额）	650.04	277.40	-782.69

上海传漾2015年度-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总和21,113.51万元，高于承诺净

利润总和20,968.75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 (四) 上海韵翔广告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4,500.00	5,277.96	6,069.65
实现的净利润	4,549.97	5,300.62	6,536.77
超额完成金额(负数为未完成金额)	49.97	22.66	467.12

上海韵翔2015年、2016年和2017年实现净利润均已超过承诺净利润,2015年度-2017年度实现净利润总和16,387.36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15,847.61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 (五) 上海晋拓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 万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承诺的净利润	6,600.00	8,580.00	11,154.00
实现的净利润	6,677.12	9,240.55	10,638.22
超额完成金额(负数为未完成金额)	77.12	660.55	-515.78

上海晋拓 2015 年度实现净利润超过承诺净利润,2016 年度-2017 年度实现净利润总和 19,878.77 万元,高于承诺净利润总和 19,734 万元,完成了业绩承诺。

### 三、业绩承诺差异说明

上海传漾、上海韵翔、上海晋拓完成了业绩承诺。广州蓝门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受社交媒体行业变化及竞争变化多方面的冲击所致;上海恺达未完成业绩承诺,主要系其未能及时调整市场策略,受客户变化,行业变化及竞争变化多方面的冲击所致。

### 四、公司拟采取的措施

针对未完成业绩承诺的子公司,公司将根据协议业绩承诺相关约定,指派

专人与承诺方进行沟通，督促其严格按照业绩承诺要求履行补偿义务。

特此说明

广东省广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廿九日